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成为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及获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函件,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45号),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期权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56号),同意本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并办理期权结算业务开通的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期权业务相关规定,加强期权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并认真履行结算参与人的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的通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1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主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71754.15万股,其中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持有756624.55万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5.1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62,095,393.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7,578.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62,095,393.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7,578.80
	合计	3,562,622,971.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619.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0,582.65	381,839.32	20.62%
营业利润	79,279.79	45,430.85	74.51%
利润总额	80,907.14	46,403.61	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22.50	39,860.32	73.91%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53	0.4867	3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09	12.9859	增加0.3450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91,154.13	635,933.16	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883.82	322,787.04	81.82%
股本	1,137,485,573	818,966,173	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479	3.9414	40.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日本国株式会社 东芝所持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25%股权的对外投资实施完毕,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特高压产品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包含设计、采购、制造等在内的主要生产环节成本控制、费用控制成效显著。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4
H股证券代码:00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247.17	1,045.58	19.28%
营业利润	544.06	522.85	4.05%
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3.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下降1.64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幅
资产总额	41,388.18	36,411.93	13.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6.77	2,256.01	15.10%
普通股股本	467.87	467.8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4.82	15.10%
不良贷款率	1.30%	1.03%	上升0.27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3年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报告年末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李庆萍、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5亿元人民币,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项投资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登记设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5亿元人民币在西安成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以此作为未来隆基股份光伏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主要负责统筹相关品牌、技术、营销等资源,加快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乐叶光伏100%股权

5、注册地点:西安市

6、营业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设计、研发、投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产业投资。(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以乐叶光伏作为光伏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积极推进单晶光伏电池组件业务的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光伏电池组件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

●增资金额:

1、拟对隆基天华现金增资人民币3,030万元。其中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开新能源")认缴人民币1,800.30万元;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229.70万元;

2、拟对同心隆基现金增资人民币10,125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无锡隆基")认缴人民币4,533.75万元;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72.50万元;国开新能源认缴人民币5,418.75万元。

一、本次变更增资概述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宁夏隆基出资7,175万元与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瑞明")共同对公司子公司隆基天华和同心隆基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9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增资各方进一步磋商,现拟变更向子公司隆基天华和同心隆基的增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增资方案内容

1、对隆基天华增资3,030万元,其中宁夏隆基增资1,300万元,国开瑞明增资1,730万元。增资完成后,隆基天华注册资本变更为3,530万元,国开瑞明持股比例为49%,宁夏隆基由原持股比例100%变更为51% 。

2、对同心隆基增资1.2亿元,其中宁夏隆基增资5,875万元,国开瑞明增资6,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同心隆基注册资本变更为1.25亿元,国开瑞明持股比例为49%,无锡隆基由原持股比例92%变更为3.68%,宁夏隆基由原持股比例8%变更为47.32% 。

(二)本次变更后的增资方案

1、对隆基天华现金增资人民币3,030万元。其中国开新能源认缴人民币1,800.30万元;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229.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基天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530万元,国开新能源持有其51%股权,宁夏隆基硅持有其49%股权。

2、对同心隆基现金增资人民币10,125万元。其中无锡隆基认缴人民币4,533.75万元;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72.50万元;国开新能源认缴人民币5,418.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心隆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625万元,国开新能源持有同心隆基51%的股权,无锡隆基硅持有同心隆基47%的股权,宁夏隆基硅持有同心隆基2%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国开新能源基本情况

国开新能源于2014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98,5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樊海斌,主营节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主要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加入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公司入伙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9.35%。

本次增资前,国开新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隆基天华和同心隆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基本情况如下:

(一)隆基天华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247.65	21,540,405.95
净资产	3,960,027.32	3,774,359.95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3,521.49	-185,667.37

3、股东结构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宁夏隆基	100%	500万	宁夏隆基	49%	1,729.7万
			国开新能源	51%	1,800.3万
合计	100%	500万	合计	100%	3,530 万

(二)同心隆基

1、基本情况

名称: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预海镇预西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运营管理。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788,043.27	320,084,343.20
所有者权益	4,859,816.78	12,424,741.18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0,774,159.15
净利润	-131,203.32	7,564,924.40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宁夏隆基	8%	40万	宁夏隆基	2%	212.5万
无锡隆基	92%	460万	无锡隆基	47%	4,993.75万
			国开新能源	51%	5,418.75万
合计	100%	500万	合计	100%	10,625万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订,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其中,两项增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但持股比例不变,增资金额对等变动,具体金额以协议签订金额为准。

五、本次变更增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开新能源合作,共同对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进行增资,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金和资源上的优势。光伏电站开发项目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投入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公司与国开新能源的合作,将会提高光伏电站建设开发能力和运营效益,缓解资金压力,同时也将加快电站项目的并网建设,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硅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心隆基与隆基天华将成为国开新能源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同心隆基及隆基天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201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分别在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办理的3亿元和1.5亿元贷款业务提供全程和全额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个月。

鉴于同心隆基目前实现了一期30MW电站并网,隆基天华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本次增资除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的资金采用自筹方式,会占用公司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公司将严格进行资金预算和规划,保证增资事项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1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300号北京邦泰宾馆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已于201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1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成晓宇、王平浩

联系电话:0353-7078618、0353-7080590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阳泉煤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需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的9:15-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8	阳泉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4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月27日(周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预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85亿元的超短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

为推进工作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伊继军先生具体办理与本次超短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2日(周四)上午9:30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2日

至201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沪股通业务,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5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否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1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赵晓玲女士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无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